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不得用作任何證券之發售或邀請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擬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方案
及
(2) 關連交易－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及
(3)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H股2018年第三次類別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專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一併閱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及H股類別會議(定義見下文)，有關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1頁至第5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閣下須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就H股而言，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A股及B股而言，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並交回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各自之會議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擬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方案	2
III. 擬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4
IV. 擬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基準日	4
V. 關連交易－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5
VI. 第四次修訂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研究報告	6
VII.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V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7
IX. 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股份認購的財務影響	8
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8
XI. 推薦建議	8
X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8
X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嘉林資本函件	12
附錄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詳情(第五次修訂稿)	21
附錄二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第四次修訂稿)	25
附錄三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報告(第四次修訂稿)	35
附錄四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附錄五 一般資料	45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1
H股2018年第三次類別會議通告	53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耿光林先生
李峰先生
胡長青先生
陳剛先生

總部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張宏女士
楊桂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鳳榮女士
黃磊先生
梁阜女士
潘愛玲女士

敬啟者：

- (1) 擬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方案
及
(2) 關連交易－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及
(3)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H股2018年第三次類別會議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之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會議(統稱為「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的經修訂通告，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董事會授權有效期。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i)公告及(ii)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iii)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及(iv)2018年第三次H股類別會議(「H股類別會議」)經修訂通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下決議案：

- (i) 擬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方案；
- (ii) 擬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iii) 擬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基準日；及
- (iv) 關連交易－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 (v) 關於第四次修訂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 (vi)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

II. 擬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方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第一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本公司需要對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進行調整。為確保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順利推進，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

董 事 會 函 件

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研究報告等內容進行了更新。本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預案章節	修訂內容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修改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下限、發行數量上限和晨鳴控股的認購上限
第二節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更新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更新控股股東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數據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根據晨鳴控股與本公司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第三次修訂稿)，更新了發行價格下限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數據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更新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公司股份情況，更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數據
第六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更新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第七節 其他披露事項	更新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分析

具體內容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第五次修訂稿)》。

董事會函件

擬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方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擬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第二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之要求，董事會已批准調整發行定價基準日及修訂發行價格以及發行數量。本公司亦擬定了《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第五次修訂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由於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未來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即期回報(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方案」以中文編製，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擬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方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V. 擬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基準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第三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之要求，由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決議的有效期已過而需要重新召開董事會的，應當由董事會重新確定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上，董事會已批准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調整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即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之海外監管公告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的90%(即人民幣13.46元/股)或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於調整新A股認購價後，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之授權有效期及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之決議案有效期將維持不變(按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即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有關擬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基準日之方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V. 關連交易－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第四項決議案)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主要股東在內的不超過十名(含十名)符合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對象。主要股東承諾按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公司股權比例20.35%(含20.35%)認購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之A股，具體認購數量根據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乘以20.35%確定。由於發行價格將會由人民幣10.27元上調至人民幣13.46元，主要股東之最高認購數量將會由73,315,481股新A股下調至55,939,821股新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A股股份認購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由於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將予發行新A股數目有變，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就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的A股股份認購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同時，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就A股股份認購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不再生效。

執行董事陳洪國先生及耿光林先生亦為主要股東之董事，並於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回避表決。

有關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之方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VI. 第四次修訂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研究報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第五項決議案)

「第四次修訂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中文編製，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第四次修訂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方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VII.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第六項決議案)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中文編製，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四。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方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V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最後可行日期」)；及(iii)緊隨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完成後(假設根據擬修訂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為274,888,558股A股(調整前為360,272,638股新A股)，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概無變動，並假設主要股東將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予發行的最多55,939,821股新A股(調整前為73,315,481股新A股)，而認購價為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13.46元)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非公開發行 A股股份完成後的股權		
	佔已發行 A股股本		佔已發行 總股本	佔已發行 A股股本		佔已發行 總股本	佔已發行 A股股本		佔已發行 總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 A股股份	293,003,657	26.32%		293,003,657	26.32%		348,943,478	25.14%	
							<i>附註3</i>		
— B股股份	21,910,923			140,478,375			140,478,375		
— H股股份	79,200,000			102,276,000			102,276,000		
— 主要股東所持 本公司股份總數	394,114,580		20.35%	535,758,032		27.67%	591,697,853		26.76%
			<i>*附註2</i>			<i>*附註2</i>			
其他發行對象	—	—	—	—	—	—	218,948,737	15.77%	9.90%
							<i>附註3</i>		
其他A股股份股東	820,374,799	73.69%	42.36%	820,274,799	73.68%	42.36%	820,274,799	59.10%	37.10%
				<i>*附註1</i>			<i>*附註1</i>		
其他B股股份股東	448,912,588	—	23.19%	330,445,136	—	17.06%	330,445,136	—	14.94%
其他H股股份公眾股東	273,003,500	—	14.11%	249,927,500	—	12.91%	249,927,500	—	11.30%
總計	1,936,405,467	100%	100%	1,936,405,467	100%	100%	2,211,294,025	100%	100%
							<i>附註3</i>		

附註1：於其他A股股份股東持有的7,605,547股A股股份中，兼任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之陳洪國及耿光林分別持有6,696,296股股份及437,433股股份。陳洪國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雪芹所持有的471,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方案，主要股東將按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即20.35%)。

附註3：數字根據以下假設得出：發行數量為274,888,558股股份，當中55,939,821股新A股將由主要股東認購，而218,948,737股新A股將由其他認購人認購。

IX. 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及 A 股股份認購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動用其自有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為年產 40 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提供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及 A 股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於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資金替換。倘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及 A 股股份認購無法完成，本公司將動用自有資金並尋找其他再融資方式以償還銀行貸款。

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會議就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會議就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補充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分別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會議的決議案。

XII.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 H 股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會議的本公司 H 股股東資格。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交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會議。

X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會議

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會議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議決。

董 事 會 函 件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於A股股份認購中擁有權益，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293,003,657股A股股份、間接持有140,478,375股B股股份及102,276,000股H股股份，彼等將就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放棄表決。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的回條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H股類別會議通告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相關經修訂通告、回條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擬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表格，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A股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敬啟者：

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補充通函(「**2018年通函**」)，而本函件亦為2018年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2018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關於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提呈之關於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2018年通函第1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補充通函第12至20頁所載之嘉林資本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關於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愛玲、王鳳榮、黃磊及梁卓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進一步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定價日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該等通函（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批准 貴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一環， 貴公司已與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過往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晨鳴控股發行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A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對 貴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修訂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予發行的A股股份數目上限；(ii)最低認購價；及(iii)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募集資金用途。此外， 貴公司終止過往股份認購協議，並與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

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晨鳴控股發行不多於人民幣1,058,200,000元的A股股份。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過往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上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2017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會議上，股東決議批准將(i)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由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延長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2017年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定價日的議案，據此，本次發行的定價日將調整為2017年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前調整**」)。除更改定價日、發行價、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數目外，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會議上，股東決議批准將(i)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董事會授權有效期進一步由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延長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2018年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定價日的議案，據此，本次發行的定價日將調整為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調整**」)。除更改定價日、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數目外，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鑒於上述調整，貴公司與晨鳴控股(即主要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項下之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將作相應修訂，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除上述者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認購人晨鳴控股為主要股東。因此，晨鳴控股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梁卓女士及潘愛玲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

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應如何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須就此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基礎，乃董事已聲明及確認，概無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意見函件以外之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晨鳴控股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補充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定建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

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反映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須負責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補充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晨鳴控股之資料

晨鳴控股從事以自有資金對造紙、電力、熱力及林業項目的投資。

調整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吾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通函」)、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通函」)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通函(「二零一八年通函」)所載分析，包括(i)A股股份認購為最適合 貴集團之籌資方式；(ii)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募集資金擬定用途屬可接受；(iii)A股股份認購亦足證晨鳴控股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其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形象，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如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新中國法規^(附註)，新中國法規僅適用於該等擬在中國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且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當日)或之後獲受理的上市公司。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收到有關擬配售A股股份申請

附註：新中國法規之概要載於下文「新中國法規之影響」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的受理通知，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中國法規並不適用於擬配售A股股份。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應符合(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2011年實施細則**」)。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取得2011年實施細則之副本，並注意到，倘(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有效期已屆滿，則將須舉行另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關非公開發行之董事會會議後重新確認定價日(「**附加董事會會議規定**」)。

經參考二零一六年通函及二零一七年通函，於過往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決議案(「**決議案**」)有效期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如董事所告知，上述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屆滿。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的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會議上，已批准將(i)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延長，貴公司諮詢其保薦機構及中國法律顧問後了解到，由於原最低發行價格仍於決議案有效期內有效，貴公司無法於上述有效期屆滿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前重新確認定價日。因此，貴公司決議於2018年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有關前調整之決議案。

經考慮(i)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調整符合相關中國法規之規定，吾等認為調整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調整，貴公司與晨鳴控股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將作相應修訂，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

經考慮(i)訂立補充協議乃由於調整所致；及(ii)如上文分析，調整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調整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如董事告知，根據2011年實施細則之實施細則要求及董事會於過往股東大會上取得之授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調整發行定價日及修訂發行價格以及發行數量。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定價日將予調整，而將予發行之新A股股份數目亦由360,272,638股新A股股份下調至274,888,558股新A股股份。發行價則將由人民幣10.27元上調至人民幣13.46元。

主要股東承諾將按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貴公司股權20.35% (含20.35%) 之比例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予發行之A股股份。具體認購股份數目將根據本次發行最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乘以20.35%釐定。由於發行價將由人民幣10.27元上調至人民幣13.46元，主要股東之最高認購股份數量將由73,315,481股新A股股份下調至55,939,821股新A股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及A股股份認購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定價日、發行價及將予發行之新A股股份數目有所變動，故 貴公司與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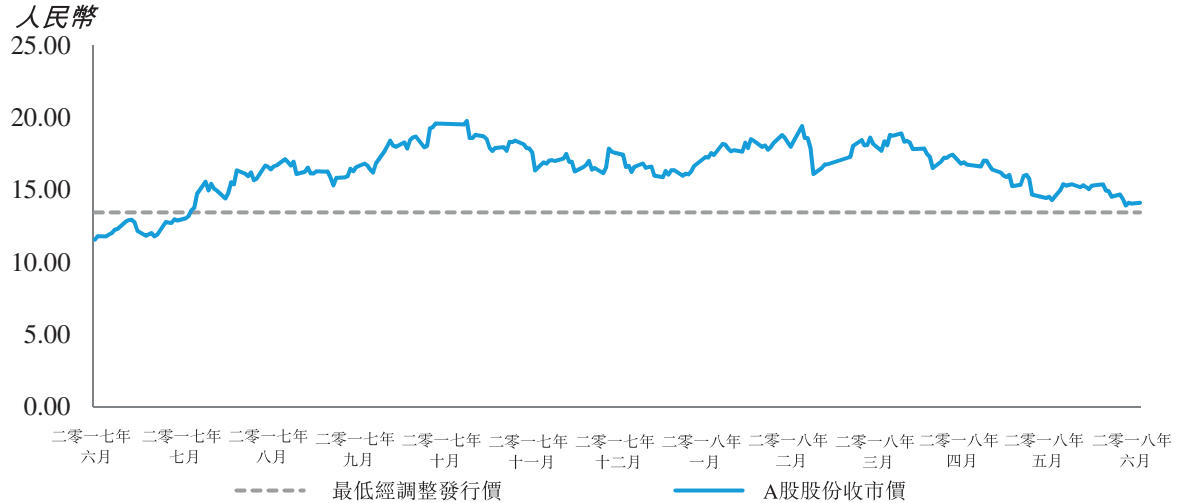
經調整發行價之分析

最低經調整發行價人民幣13.46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A股股份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1.50元溢價約17.04%；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補充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彭博所報A股股份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4.12元折讓約4.6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彭博所報A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4.52元折讓約7.30%；及
- (d) 過往最低發行價人民幣10.27元溢價約31.06%。

為評估經調整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彭博所報A股股份每日收市價。有關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一年，通常用作分析用途。

每股 A 股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彭博所報 A 股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人民幣 11.57 元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人民幣 19.79 元。最低經調整發行價人民幣 13.46 元介乎於回顧期間彭博所報 A 股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範圍。

新中國法規之影響

根據調整，本次發行的定價日將調整為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 2011 年實施細則，定價基準日的定義為 (i) 有關非公開發行股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布日；(ii) 有關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股東決議案的公布日；或 (iii) 非公開發行期的首日。公司可選擇三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來界定定價基準日。

吾等明白 (i)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通過《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佈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及 (ii) 中國證監會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監管問答」，連同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統稱「新中國法規」）。

根據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釐定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所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之定價基準日須為非公開發行期首日。根據監管問答，上市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的股份

數目不得超過緊接非公開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就重新確認定價日的附加董事會會議規定亦已刪除。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中國法規並不適用於建議配售A股股份。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將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即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定為基準日符合相關法規。

經考慮(i)最低經調整認購價介乎A股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之範圍；(ii)定價基準符合相關中國法規(例如2011年實施細則)及(iii)因調整而出現的最低經調整認購價變動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吾等認為最低經調整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

為確保最終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將研究公開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所釐定之最終發行價。主席及／或高級管理層將根據前述市場資料(包括最新資料及過往資料)與其承銷商及投資者協商該條款。釐定最終發行價時，主席及／或高級管理層亦將考慮市況、貴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與擬配售A股股份有關的相關規則或法規。

鑒於上述程序以及釐定認購價的基準應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確保最終發行價將根據彼等各自之基準釐定。

經考慮(i)晨鳴控股將不會參與最終發行價的定價過程；及(ii)向晨鳴控股提出的最終發行價將與其他認購人所提出者相同，吾等認為向晨鳴控股提出之最終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3) 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之表格所示，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完成後並假設(i)晨鳴控股已按最高認購額認購55,939,821股新A股股份；及(ii)所有認購人的認購價均為人民幣13.46元(即最低認購價)，現有公眾H股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攤薄約1.6個百分點。經考慮(i)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即1.6個百分點)已較調整前的

嘉林資本函件

股權攤薄影響(即2.0個百分點)有所減少；及(ii)補充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將予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股份。
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方式及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p>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即人民幣13.46元/股)及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p> <p>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本次發行以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晨鳴控股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須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p>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上述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底價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底價為P1（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則：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公司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定價日的調整，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調整為不超過274,888,558股（含274,888,558股），其中，晨鳴控股承諾按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20.35%（含20.35%）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即認購數量不超過55,939,821股。在上述範圍內，具體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實際認購情況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法：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在內的不超過10名(含10名)符合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其中，晨鳴控股承諾按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20.35%(含20.35%)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即認購數量不超過55,939,821股。除控股股東晨鳴控股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報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且均為現金方式認購。

禁售期：

主要股東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的A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通過配售A股股份認購的A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新A股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滿後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募集資金用途：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並擬投入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總投資成本 (人民幣萬元)	將投資的
		非公開發行 A股股份 募集資金 (人民幣萬元)
1. 年產40萬噸 漂白硫酸鹽化 學木漿項目	411,026	370,000
總計	411,026	370,000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未分配利潤：於配售A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決議案有效期：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決議案於自股東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為止。

特別提示：本公司制訂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敬請投資者注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詳見2016-043號公告）。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修訂了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據此對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作相應修訂並進行了公告（詳見2016-076號公告）。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調整了2016年度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途和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公司據此對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作相應修訂並進行了公告（詳見2016-126號公告）。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報告的財務數據等最新情況對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作相應修訂並進行了公告（詳見2017-042號公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將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調整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公司更新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公司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分析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因此短期內公司淨利潤與淨資產有可能無法同步增長，存在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標在短期內下降的風險。

在不考慮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據下述假設條件，本次非公開發行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的影響的模擬測算如下：

- 1、假設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末完成本次發行，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假設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為274,888,558股，發行價格為13.46元/股，募集資金為37.00億元（未扣除發行費用影響）；
- 3、根據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42,577.90萬元。並假設二零一八年淨利潤較二零一七年相比存在增長10%、增長20%、增長30%三種情況，該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4、假設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45億元的股息率為5.00%，並不考慮浮動現金紅利的影響（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公司實際派發的優先股股息率）。

各項財務指標測算如下：

項目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次發行前	二零一八年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一	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二零一七年度增長10%		
普通股股本(萬股)	193,640.55	193,640.55	229,667.8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收益(元)	1.52	1.65	1.6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攤薄每股收益(元)	1.52	1.65	1.63
假設二	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二零一七年度增長20%		
普通股股本(萬股)	193,640.55	193,640.55	229,667.8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收益(元)	1.52	1.83	1.81

項目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次發行前	二零一八年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攤薄每股收益(元)	1.52	1.83	1.81
假設三	二零一八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比二零一七年度增長30%		
普通股股本(萬股)	193,640.55	193,640.55	229,667.8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收益(元)	1.52	2.00	1.9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攤薄每股收益(元)	1.52	2.00	1.98

關於上述測算的說明如下：

- 1、公司對二零一八年度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2、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數量、發行價格和發行完成時間等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上述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的使用效益；
- 4、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永續債當期利息；
- 5、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 6、因非經常性損益金額不可預測，上述測算中的淨利潤未考慮非經常性損益因素影響。

二、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由於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未來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在短期內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即期回報（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 40 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

（一）本次融資的必要性

（1）實施產業結構調整的需要

造紙業需要大量木材纖維和廢紙等纖維原料，控制造紙林基地和廢紙等纖維資源的企業將具有長期競爭力。漂白硫酸鹽針葉木漿是我國造紙行業市場上的急需產品，長期以來國內產量遠不能滿足行業要求，每年都需從國外大量進口，隨著我國造紙行業快速發展，原材料供給已成為制約造紙行業發展的瓶頸，國內原材料供給不足直接影響了造紙工業原料結構調整和產品結構調整的發展速度。有條件地發展木漿生產，改變我國造紙工業的落後面貌，提高造紙產品的質量和檔次已成為造紙行業所面臨的緊迫任務。

（2）實現綠色發展戰略的需要

公司實施在保護環境中謀求發展，在科學發展中提高環保水平的綠色發展戰略。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在淘汰現有落後產能基礎上，採用國際先進、成熟的工藝技術和設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價值的廢棄物全部利用，產生的少量廢水、全部廢氣經處理後也會達標排放。這也是公司積極響應壽光市鼓勵企業退城進園、環保等量替代的要求，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雙贏」的需要。

(3) 滿足公司木漿採購的需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晨鳴紙業的總資產為 1,056.25 億元，年紙品生產能力 500 餘萬噸，其中壽光生產基地年紙品生產能力達到 270 萬噸，每年生產所需要的木漿近 403 萬噸，目前壽光生產基地的木漿產能約為 113 萬噸，每年從國內和國外等地外購的木漿約 126 萬噸。因此，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的投產有助於緩解木漿外購壓力，降低企業的外購成本，提高公司的整體效益。

(二) 本次融資的合理性

1、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推進公司經營管理進一步發展完善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年產 40 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促進上市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抵禦風險的能力將進一步增強，進而提升上市公司價值，有利於實現並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對上市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2、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完善公司資本結構、增強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現金流狀況

(1) 完善公司資本結構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做大資產規模，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營運資金更加充足，有利於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優化公司的財務狀況，提高償債能力，有利於增強公司資產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

(2) 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將加強本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但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將即時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短期內無法即時產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短期內存在下降的可能。

(3) 改善公司現金流狀況，降低經營風險與成本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的到位將使得公司現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資本實力進一步加強。本次發行有助於改善公司現金流狀況，降低經營風險與成本。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為集製漿、造紙、熱力發電於一體的全國大型造紙企業，目前主要有機製紙、電力及熱力、建築材料、造紙化工用品、酒店、融資租賃等業務。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年產 40 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

公司是中國造紙行業龍頭企業，年漿、紙產能 1,000 多萬噸，擁有全國最大的製漿造紙生產基地和數十餘條國際尖端水平的製漿造紙生產線。隨著我國造紙工業快速發展，原材料供給已成為制約造紙工業發展的瓶頸，國內商品材供給不足直接影響了造紙工業原料結構調整和產品結構調整的發展速度。年產 40 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投產後，將提高規模效益和產品集中度，促進高檔紙行業的發展。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人員儲備

憑藉先進的經營理念和廣闊的發展空間，公司在多年研發、生產、運營過程中培養和儲備了大批專業技術人才和一批具有多年實踐經驗的員工隊伍，擁有豐富的木漿項目管理經驗，有利於公司此次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的順利實施。

目前，公司已具備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需人才，在人員的招聘和培訓環節，形成了比較規範的流程和制度，公司具備成功的運作經驗，高素質、專業化的團隊為公司長遠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術儲備

公司高度重視技術創新在企業發展過程中的巨大作用，不斷加強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科研機構的建設和企業的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加大科研經費投入力度，廣泛開展產學研合作，加快高新技術成果的產業化進程，優化了產品結構，取得了優異的成果和良好的經濟、社會效益。

目前，本公司擁有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認定CNAS漿紙檢測中心等科研機構，獲得國家授權專利150餘項，其中發明專利12項；7個產品被評為「國家級新產品」，35個產品填補國內空白，獲得省級以上科技進步獎21項，承擔國家級科技項目5項、省級技術創新項目26項。在全國同行業率先通過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ISO14001環保體系認證和FSC-COC體系認證。

二零一六年自主研發的熱昇華轉印銅版紙技術開發、藥品包裝專用卡紙技術開發等6個研發項目被列為山東省技術創新項目，近三年共計11個研發項目被列為山東省技術創新項目。

3、市場儲備

公司在多年的研發、生產、運營過程中公司依託良好的產品質量，積累了較為豐富的客戶資源，贏得了較好的市場口碑，形成了較強的客戶可持續開發能力。本次募投項目年產40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所生產的漂白闊葉木硫酸鹽漿屬於造紙行業的中間產品，產品全部由集團內自用。

五、公司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考慮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潛在影響，為保護公司普通股股東特別是

中小股東利益，公司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水平，以填補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攤薄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

1、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公司已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募投項目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和國家產業政策，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同時，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修改公司的分紅政策，保證公司股東的利益回報

為完善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推動公司建立更為科學、合理的利潤分配和決策機制，更好地維護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程序及利潤分配形式等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公司董事會也已經制定了《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6-201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

3、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

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4、開拓國內外市場，拓展發展空間

實施積極合理的營銷策略，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結構，通過創新的營銷、創新的服務，進一步擴大國內外市場份額；加強營銷管理，依託管理諮詢機構，率先在銷售系統推行新的管理模式，調整產品公司管理架構，強化市場細分管理，加大培訓力度，打造業務素質過硬的銷售隊伍；健全國際營銷網絡，強化海外銷售力量，擴大出口份額；開展電子商務，加快虛擬終端市場建設，開展面向客戶的電子商務業務，通過網絡營銷拓寬銷售渠道。

六、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按計劃使用的保障措施

公司為規範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並持續完善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明確的規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為保障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基於《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將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投資項目、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主要措施如下：

- 1、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公司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

- 2、公司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以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
- 3、公司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4、公司財務部門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具體反映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必要時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進行專項審計，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 5、加強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確保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包括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出具專項說明，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專項審核報告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1、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若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其行權條件將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公司控股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研究報告
（第四次修訂稿）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70,000萬元(含370,000萬元)，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投入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40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	411,026	370,000
	合計	411,026	370,000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式予以置換。

二、年產40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情況

(一)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年產40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

項目總投資：411,026萬元

項目建設期間：2年

項目經營主體：公司全資子公司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壽光美倫」）

項目建設內容：壽光美倫年產 40 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

項目實施位址：該項目位於山東省壽光市晨鳴項目區內，並取得了相應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證書為壽國用(2010)第 380 號

本次募集資金到賬後將以 370,000 萬元向壽光美倫增資，用於實施「40 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以本次非公開發行擬投入募集資金增資的前提是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且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達公司指定帳戶。

（二）項目建設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發展前景

1、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實施產業結構調整的需要

加大推行造紙行業全面結構調整力度，不僅涉及規模和佈局的調整，也涉及原料結構、產品結構和市場結構的調整。隨著我國造紙行業的快速發展，原材料供給已成為制約造紙行業發展的瓶頸，國內原材料供給不足直接影響了造紙工業原料結構調整和產品結構調整的發展速度。2014 年，木漿在造紙原料中所佔比重僅為 27%，該指標在造紙發達國家卻高達 90% 以上。因此，有條件地發展木漿生產，改變我國造紙工業的落後面貌，提高造紙產品的品質和檔次已成為造紙行業所面臨的緊迫任務。

（2）實現綠色發展戰略的需要

公司實施在保護環境中謀求發展、在科學發展中提高環保水準的綠色發展戰略。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在淘汰現有落後產能的基礎上，採用國際先進、成熟的工藝技術和設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價值的廢棄物被全部利用，產生的少量廢水、全部廢氣經處理

後也會達標排放。這也是公司積極回應壽光市鼓勵企業退城進園、環保等量替代的要求，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雙贏」的需要。

(3) 滿足公司木漿採購的需要

截至2017年末，晨鳴紙業的總資產為1,056.25億元，年紙品生產能力500餘萬噸，其中壽光生產基地年紙品生產能力達到270萬噸，每年生產所需要的木漿近403萬噸，目前壽光生產基地的木漿產能約為113萬噸，每年從國內和國外等地外購的木漿約126萬噸。因此，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的投產有助於緩解木漿外購壓力，降低企業的外購成本，提高公司的整體效益。

2、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在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造紙產業發展政策》中指出：造紙產業具有資金技術密集、規模效益顯著的特點，其產業關聯度強，市場容量大，是拉動林業、農業、印刷、包裝、機械製造等產業發展的重要力量，已成為我國國民經濟發展新的增長點。造紙產業以木材、竹、蘆葦等原生植物纖維和廢紙等再生纖維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膠、鋼鐵、有色金屬等不可再生資源，是我國國民經濟中具有可持續發展特點的重要產業。本項目引進和採用目前國際先進的漿料製備、城回收和環保技術，屬科技型制漿造紙工程，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

(2) 項目方案先進成熟

本項目所採用的工程設備和技術均為國際一流的先進產品，方案先進成熟。項目從備料、蒸煮、洗選漂到蒸發、燃燒、苛化石灰窯及漂白化學品製備系統擬採用國際先進的工藝和設備，如先進先出概念的料片堆場設備、國際領先的連續蒸煮系統、封閉篩選、二氧

化氯漂白、結晶蒸發、高濃黑液燃燒技術、低濃和高濃臭氣處理技術等，集中了目前國際先進成熟可靠的技術和裝備，較已建成的任何一個漿廠在工藝技術和裝備上均佔有一定的優勢。

(3) 強大的科研實力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目前，公司擁有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認定CNAS漿紙檢測中心等科研機構，獲得國家授權專利150餘項，其中發明專利12項；7個產品被評為「國家級新產品」，35個產品填補國內空白，獲得省級以上科技進步獎21項，承擔國家級科技項目5項、省級技術創新項目26項。在全國同行業率先通過ISO9001品質體系認證、ISO14001環保體系認證和FSC-COC體系認證。而多年大規模擴建和改造項目使得公司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和一批具有多年實踐經驗的員工隊伍，這也保證了此次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的順利實施。

3、項目發展前景

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中高檔紙品市場將呈現出較大增長的趨勢，而低檔紙品的市場份額也會逐步衰減，並且隨著市場經濟的繁榮和高科技產業的發展，社會對高檔次、高品質、高附加值的紙和紙板需求不斷增加，給製造這些產品的原料—木漿的生產和發展帶來了機遇，因此本次募投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

同時，由於本次募投項目所生產的漂白闊葉木硫酸鹽木漿屬於造紙行業的中間產品，產品全部由集團內自用。

(三) 項目經營主體

本項目經營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壽光美倫。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對壽光美倫增資，由其負責具體實施。壽光美倫的具體情況如下：

- 1、名稱：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 2、住所：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 3、法定代表人：耿光林
- 4、註冊資本：300,000萬元

- 5、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6、經營範圍：生產、銷售：銅版紙、紙板、紙製品、造紙原料、造紙機械；銷售：纖維飼料、胚芽、蛋白粉、造紙助劑、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制毒化學品)、電力、熱力、煤炭、石膏、造紙機械配件；造紙技術研發諮詢服務；經營國家允許範圍內的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四) 項目經濟效益評價

根據本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達產後該項目將實現年均營業收入165,382萬元，投資回收期為7.98年(含2年建設期)，內部收益率為13.44%。項目經濟效益顯著，項目實施具備經濟可行性。

(五)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取得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山東省建設項目登記備案證明》(登記備案項目編碼1300000071)和山東省環境保護廳出具的《山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年產40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復》(魯環審[2015]205號)。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年產40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促進上市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抵禦風險的能力將進一步增強，進而提升上市公司價值，有利於實現並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對上市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1、對公司資本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做大資產規模，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利於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優化公司的財務狀況，提高償債能力，有利於增強公司資產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

2、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後將加強本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準。但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將即時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短期內無法即時產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在短期內存在下降的可能。

3、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后，募集資金的到位將使得公司現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資本實力進一步加強。本次發行有助於改善公司現金流狀況，降低經營風險與成本。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分析結論

經審慎分析，董事會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符合公司的現實情況和戰略需求，具有實施的必要性，投資項目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前景，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給公司帶來良好的投資收益，增強公司業務規模，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符合全體股東的根本利益。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編製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130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450,000.00萬元人民幣的優先股，首次發行不低於225,000.00萬股。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9月22日分三次累積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50,000.00萬元人民幣的優先股，扣除已支付的發行費用人民幣2,250.00萬元，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447,750.00萬元匯入優先股募集資金專戶。

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出具的瑞華驗字[2016]37020007號、瑞華驗字[2016]37020016號、瑞華驗字[2016]37020018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募集資金人民幣447,750.00萬元已分別於2016年3月17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9月22日分三次匯入本公司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城西支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37789999101000303139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7,750.00萬元，其中償還銀行貸款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00,000.00萬元，補充流動資金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47,750.00萬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情況

根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優先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情況見附件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置換的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7,750.00萬元，其中使用優先股募集資金置換預已投入募投項目償還銀行借款300,000.00萬元，補充流動資金使用募集資金147,750.00萬元。

3、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情況，見附件2。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情況與已公開披露的信息對照情況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6年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相應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四、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優先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優先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附錄四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447,750.0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47,75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47,75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其中：2017年			447,750.0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項目(債權人)名稱	實際投資項目(債權人)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7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壽光支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壽光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8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9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2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	補充流動資金		150,000.00	147,750.00	147,750.00	150,000.00	147,750.00	147,750.00		
	合計		450,000.00	447,750.00	447,750.00	450,000.00	447,750.00	447,750.00		

附件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償還銀行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項目承諾效益各年度不同的，應分年度披露。

註2：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是指投資項目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至截止日期間，投資項目的實際產量與設計產能之比。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洪國	A股	實益擁有人	6,696,296	0.35%
陳洪國	A股	家族權益	429,348	0.022%
李峰	A股	實益擁有人	471,818	0.024%
耿光林	A股	實益擁有人	437,433	0.023%
李峰	A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好倉：

股權類別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該等股權	
				佔同一類別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A股股份	晨鳴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293,003,657	26.32%	15.13%
B股股份	晨鳴控股	間接實益擁有	140,478,375	29.83%	7.26%
B股股份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40,478,375	29.83%	7.26%
H股股份	晨鳴控股	間接實益擁有	102,276,000	29.04%	5.28%
H股股份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02,276,000	29.04%	5.28%
H股股份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直接實益擁有	31,638,500	8.98%	1.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股務合約，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對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作出之命令作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完成。於聆訊結束時，法院指示將另定日期宣判。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潛在影響及重大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該等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發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涉及以下訴訟：

訴訟(仲裁)基本情況	涉案金額(人民幣萬元)	是否將形成負債	訴訟(仲裁)進展	訴訟(仲裁)審理結果及影響	訴訟(仲裁)判決執行情況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清盤呈請	人民幣16,786萬元及利息、美元354.89萬元及利息、港幣330.39萬元及利息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完成聆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之香港公司辦公地址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向本公司法律代表發出有關禁制令案件編號HCMP3060/2016的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申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單方面內庭聆訊申請臨時禁制令，以限制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聆訊後，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於同日撤銷臨時禁制令。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頒下判詞。 根據清盤呈請，雙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公司已透過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向香港法院申請就本公司有關已繳清股本轉讓申請之認可令(案件編號為HCCW175/2017)。有關認可令申請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 有關清盤呈請已由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審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之香港公司辦公地址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向本公司法律代表發出有關禁制令案件編號HCMP3060/2016的通知：(1)禁制令之經修訂原訟傳票被駁回；(2)對相關法律程序之訟費作出暫准命令，本公司需向被告支付訟費(包括兩名大律師之費用)，訟費數目如不能跟被告人達成協議，將進行訟費評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預計以上判決理由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發出。 公司之香港公司辦公地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接獲被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頒下判詞。 在考慮到判決理由及清盤令一旦判發對本公司之後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為禁制令作出上訴申請，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 香港高等法院已經對本公司頒下認可令，由清盤呈請開始(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有關已繳清股本轉讓將不會因清盤呈請被視為無效。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編號分別為2017-015、2017-067、2017-069、2017-070、2017-071、2017-076、2017-084、2017-128、2017-103、2017-106

訴訟(仲裁) 基本情況	涉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將 形成負債	訴訟(仲裁)進展	訴訟(仲裁)審理結果 及影響	訴訟(仲裁) 判決執行 情況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法定要求償債書及 清盤呈請		是	<p>9、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濰坊法院」)對Arjowiggins HKK2 Limited (「HKK2」)及有關人士作出民事申索之法律程序(「民事申索」)。民事申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獲濰坊法院接納審理。</p> <p>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陳美蘭法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公開內庭聆訊作出命令，禁止本公司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在濰坊法院向HKK2及有關人士作出之民事申索作進一步法律程序。</p> <p>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濰坊法院撤回有關民事申索。</p>	<p>6、法院於本公司承諾會於十四天內促成一第三方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涉及款項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利息向法院存入合計約港幣38,900萬元之基礎上命令將清盤呈請延期。清盤呈請之訟費被保留。</p> <p>7、本公司已透過一第三方向香港高等法院存入一筆共港幣389,112,432.44元(此相等於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港幣款額及其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利息)之款項。</p>			

9. 專家

(a) 於本補充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嘉林資本已就本補充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出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e) 嘉林資本之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郵政編號：262700)。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兆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取得中央昆士蘭大學會計系碩士學位和南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c)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11. 備查文件

自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賬目；
- (b)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9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 (e)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嘉林資本發出之同意書。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重要事項：本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取代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所列議案以本經修訂通告為準。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第五次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2. 關於第五次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3. 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定價基準日的議案
4.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暨與發行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5. 關於第四次修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2018 年 第 三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H 股 2018 年 第 三 次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經 修 訂 通 告

重要事項：本 H 股 2018 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取代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上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 H 股 2018 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H 股 2018 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中所列議案以本經修訂通告為準。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公司同日召開的 2018 年第三次境內上市股份（A、B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 2199 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H 股」）2018 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第五次修訂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2. 關於第五次修訂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3. 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定價基準日的議案
4. 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暨與發行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5. 關於第四次修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H 股 2018 年 第 三 次 類 別 會 議 通 告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2018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2018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2018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2018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2018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5. H股2018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2018年第三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2018年第三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馬上召開。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